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1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誠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100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家誠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並應按如附表所示賠償金額及方式向生命之泉管理委員會支付損害賠償。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張家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爰審酌被告為圖私利，利用擔任保全人員之機會侵占生命之泉管理委員會之前揭管理費，法治觀念薄弱，並非可取，另斟酌被告犯後迭坦承犯行，復與生命之泉管理委員會達成調解，迄已給付新臺幣(下同)9,000元，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影本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易卷第45至46頁、簡卷第21頁），參以被告前有詐欺取財等前科紀錄之素行，其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易卷第42頁），暨檢察官具體求刑及被告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另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故意犯罪，經最高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分別判決，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95年度聲字第47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確

01 定，於民國94年5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嗣
02 於95年10月1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
03 畢，此後被告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又被告犯後
05 已坦認犯罪，並與生命之泉管理委員會達成調解並為前開賠
06 償，尚有悔悟之意，且被告此後別無其他犯罪紀錄，堪認其
07 所犯本案係一時失慮，其經此刑事偵審追訴程序及刑之宣告
08 後，應能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上開宣告之刑應以暫不
09 執行為適當，惟為督促被告確實賠償生命之泉社區管理委員
10 會所受損害，並能深切記取教訓，本院認尚有賦予一定負擔
11 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等規定，
12 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並諭知被告應按如附表所示賠償
13 金額及方式向生命之泉管理委員會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違
14 反本院諭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此次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15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尚得聲請撤銷本案
16 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7 四、被告為本案犯行雖已取得未扣案之4萬3,800元，然被告既已
18 如前述與生命之泉管理委員會達成調解，並已賠償9,000
19 元，足認被告於此範圍內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生命之
20 泉管理委員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爰不予宣告沒收或
21 追徵；至其餘3萬4,800元，因生命之泉管理委員會就此部分
22 尚未實際受償，被告之犯罪所得亦未全數剝奪
23 ，是被告於此範圍內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4 前段、第3項予以宣告沒收，併予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倘被告嗣後依上開本
26 院調解程序筆錄繼續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
27 內，與已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之沒
28 收，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72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31 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怡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雅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賠償金額及方式（新臺幣）	備註
張家誠應賠償生命之泉管理委員會肆萬參仟捌佰元，於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前給付伍仟元，餘款參萬捌仟捌佰元自一一〇年十二月起，於每月十日前各給付肆仟元，最後一期以餘額為準，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倘張家誠依上開約定給付金額達參萬柒仟元，則生命之泉管理委員會同意拋棄上開逾參萬	左列緩刑負擔係依本院上開調解程序筆錄所載第一項內容而定，且與該部分給付義務同一。

柒仟元以外金額之債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緝字第1004號

被 告 張家誠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0號5樓之3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8樓之1
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家誠為忠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派駐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生命之泉社區」之保全人員，負責人員管制、安全巡邏及代收社區管理費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09年6月15日凌晨2時35分許，利用職務之便，將代為保管之管理費新臺幣（下同）4萬3,800元，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占有入己。嗣經「生命之泉社區」保全何宜娟察覺有異，循線追查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生命之泉管理委員會委任湯德保告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家誠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湯德保於警詢時之指(證)訴(述)	全部犯罪事實。

01

3	證人何宜娟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管理中心填寫收款證明資料及服務中心值班工作報表2份	1、證明被告於109年6月14日接班時，有代為保管4萬3,800元之事實。 2、證明證人何宜娟於109年6月15日接班時，交接現金為0元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4萬3,800元，如未返還告訴人「生命之泉管理委員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

11

檢 察 官 康存孝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14

書 記 官 曾羽禎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8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